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仁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71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仁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錶捌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仁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變賣得款花用）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目前為服務業（擔任北農市場理貨員）之生活狀況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目的希望嚇阻被告、無意求償之意見（見本院113年1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水錶8個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
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被告所有、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水管鉗1支，未據扣
案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業已丟棄，故尚難認尚屬存在或
所在不明，執行容有困難，且非違禁物，沒收顯欠缺刑法之
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718號

被 告 孫仁光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5樓D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仁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凌晨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32號之大樓頂樓，手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凶器之水管鉗，竊取彭成海裝設於該處之水錶8個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3,784元），於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彭成海發現物品遭竊後報案，經員警調取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仁光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在上開時、地，持水管鉗竊取水錶8個等情。
2	證人彭成海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在上開地點有裝設水錶8個，而後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輛詳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	細資料報表	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 行竊等情。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孫仁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本案未扣案之水管鉗，為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劉哲名